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重二师发〔2018〕1号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印发《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条件的指导意见》的 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条件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2018年1月5日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条件的指导意见

(高教序列专技适用)

根据《重庆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渝人发〔2008〕43号)和《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的暂行规定》(渝人发〔2008〕141号)和《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条件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任职条件

(一)教师岗位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职业资格准入的基本条件。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学风、学术道德、合作精神,能爱岗敬业,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教学能力和学术水平。

(三)上一个聘期内,能够较好履行岗位职责,聘期考核合格,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次数不超过一次,无不合格。

二、教师岗位竞聘条件

专技二级岗位按重庆市有关文件规定进行申报和推荐;专技三级岗位、非教学单位专技四级岗位由学校岗位聘用工作组组织

聘用；非教学单位专技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负责组织非教学单位五级及以下专技人员的聘用；教学单位专技四级及以下岗位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公布的各级岗位聘任建议数，进行动态管理与聘任，在岗位有空缺的情况下，方可组织竞聘。

（一）教学基本条件

1.正高岗位每年承担 1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专业课或公共基础课，每学期课堂教学课时原则上不少于 6 学时/周，学校组织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综合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2.副高岗位每学年承担 2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专业课或公共基础课（公共课教师除外），每学期课堂教学课时原则上不少于 8 学时/周，学校组织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综合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3.中级岗位每学年承担 2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专业课或公共基础课（公共课教师除外），每学期课堂教学课时不少于 8 学时/周，学校组织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综合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

4.对于任现职以来超过平均工作量 20% 以上的教师，可酌情考虑降低相应的科研条件。

（二）教研、科研条件

1.专技三级岗位

（1）在教授四级岗位任职满 3 年；

（2）符合表 1 所列任意 2 项条件，同一项条件数量达到两倍及以上，可视为满足两项。

(3) 承诺在新的聘期内需完成的重要建设任务，如市级科研平台建设、特色专业建设、专业负责人（带头人）、“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等。该任务将成为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

2. 专技四级岗位

具备教授任职资格，且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

3. 校聘专技四级岗

原聘在专技五级岗位，并至少满足以下一项条件：

(1) 已达到正高级职称申报条件(渝职改办〔2010〕202号)，但未取得正高级任职资格；

(2) 连续三年教学质量评价成绩排名本学院前 10%；

(3) 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优秀。

表 1 教授岗位教研、科研基本要求

1. 发表核心期刊科研或教改论文 1 篇。
2. 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编著、译著、文学作品 1 部，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抵编著 2 部，指定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抵编著 3 部。
3. 主编教材、教学用书等 1 部。其中本人完成部分，人文社会学科不少于 8 万字，理工学科不少于 5 万字，艺体外语学科不少于 3 万字，音像教材在 30 分钟以上。
4.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者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不限）。
5. 获得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四）1 项，或二等奖（排名前三）1 项，或三等奖（排名前二）1 项。
6.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软件著作权 2 项，或新药批件等 2 项。

7. 撰写被厅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建议 1 份,或被厅级正职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或建议 1 份。
8. 获得文学艺术类作品 D 类一等奖 1 项,或 C 类及以上奖 1 项。
9. 获批主持或主持结项省部级教学或科研项目 1 项,国家级项目 1 项抵省部级项目 2 项。
10.承担横向课题,到帐科研经费:理工类 8 万元以上,文科 3 万元以上。
11.承担纵向课题,到帐科研经费:理工类 8 万元以上,文科 3 万元以上。
12.担任市级科研创新团队,或重点实验室,或人文社科基地等的学术带头人。
13.获得体育竞赛(综合及单项运动会)国家级(国家体育总局或教育部主办)参赛资格,或省市级(省市体育局或教委主办)前三名。
14.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1 项(排名前三),直接经济效益:理工类 300 万元以上,人文类 50 万元以上。
15.取得其他突出科研业绩,学校认定为学校发展做出重要的贡献。

4.专技五级岗位

- (1) 在专技六级岗位任职满 3 年;
- (2) 符合表 2 所列任意 2 项条件;

5. 校聘专技五级岗

- (1) 原聘在专技七级岗位;
- (2) 符合表 2 所列任意 3 项条件;

6.专技六级岗位

- (1) 在专技七级岗位任职满 3 年;
- (2) 符合表 2 所列任意 2 项条件;

7.专技七级岗位

具备副教授任职资格，且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

8.校聘专技七级岗位

原聘在专技八级岗位，并至少满足以下一项条件：

(1)已达到副高级职称申报条件(渝职改办〔2010〕202号)，但并未取得副高级任职资格；

(2)连续三年教学质量评价成绩排名本学院前10%；

(3)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优秀。

表2 副教授岗位教研、科研基本要求

1. 发表核心期刊科研或教改论文1篇(排名前二)。
2. 参编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编著、译著或教材1部，其中本人完成部分:人文社会学科不少于5万字，理工学科不少于3万字，艺体外语学科不少于2万字，音像教材在20分钟以上。
3.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者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不限)。
4. 获得校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排名前三)，或二等奖1项(排名第二)。
5.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项(排名前二)，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或软件著作权等1项。
6. 撰写被厅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建议1份(排名前三)，或被正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或建议1份(排名前三)。
7. 获得文学艺术类作品D类奖1项。
8. 承担省部级科研或教研项目1项(排名前三)获批或结项，或获批主持或主持结项校级科研项目1项。

9. 承担纵向课题，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5 万元以上，文科 2 万元以上。
10. 承担横向课题，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5 万元以上，文科 2 万元以上。
11. 担任市级科研创新团队，或重点实验室，或人文社科基地等市级平台排名前五的主研人员；校级科研创新团队，或重点实验室等校级平台排名前三的主研人员。
12. 获得省市级体育竞赛前五名。
13. 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1 项，直接经济效益：理工类 100 万以上，人文类 15 万以上。
14. 取得其他优秀科研业绩，学校认定为学校发展做出比较重要的贡献。

9. 专技八级岗位

- (1) 在专技九级岗位任职满 3 年；
- (2) 符合表 3 所列任意 2 项条件；

10. 校聘专技八级岗位

- (1) 原聘在专技十级岗位；
- (2) 符合表 3 所列任意 3 项条件；

11. 专技九级岗位

- (1) 在专技十级岗位任职满 3 年；
- (2) 符合表 3 所列任意 1 项条件；

12. 专技十级岗位

具备讲师任职资格，且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

表 3 讲师岗位教研、科研基本要求

1. 发表科研或教改论文 1 篇。
2. 参编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编著、译著或教材 1 部（排名不限）。

3. 获得校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不限),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五)。
4.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排名不限),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排名不限),或软件著作权等 1 项(排名不限)。
5. 撰写被厅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建议 1 份(排名不限),或被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或建议 1 份(排名不限)。
6. 承担校级科研或教研项目 1 项(排名第二)获批或结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四)获批或结项。
7. 承担纵向项目,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2.5 万元以上,文科 1 万元以上。
8. 承担横向项目,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2.5 万元以上,文科 1 万元以上。
9. 获得省市级体育竞赛前七名。
10. 担任校级科研创新团队,或重点实验室,或人文社科基地等校级平台的主研人员(排名不限)。

上述各类人员,教研、科研条件达到同类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的 1.5 倍及以上的,教学工作量可以减少 20%

三、几点说明

1.以上成果为教师任现职级以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
业绩条件。

2.教师在聘期内由于各种原因,不能完成聘期任务,可以申
请低聘,从低聘之日起,按新的岗位进行考核。

3.职称晋升人员,由学校根据岗位情况进行聘任,无岗位时
不予聘任或采用校聘岗位聘任。

4.取得其他突出相应水平的教学科研成果，经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也可作为相应申报条件。

5.转评或确认为高校专业技术职称的，原则上任职资格从任同级职称时计算，成果原则上从转评或确认后计算。未转评或确认的进入同级最低等级。

6.在同等条件下，原则上实行任职年限优先、工龄优先、业绩优先、专职优先。

7.上一聘期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不合格者，暂缓聘任，半年后考核合格者，再按相应条件聘任。

8.各二级学院在聘任时可以制定聘任细则，根据本单位情况增加有关的条件，但原则上不得降低聘任条件。

9.本意见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解释。